**110學年度臺大希望入學永豐高中校內評選簡易自述表**

❖欲提出申請者請於11/5(五)中午12:00前將本表交到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❖本表所填事跡需依實說明，不得誇大；若符合相關條件身份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一、申請人：班級 座號 姓名

二、須符合以下至少一個條件：

□至少最近連續3年(108年至110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
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提供相關單位核發的證明文件)

□新住民子女(提供佐證資料)

三、導師推薦(請簽名)：

四、申請學系志願：第一志願：

 第二志願：

 第三志願：

五、自述表

|  |
| --- |
| (一)特殊境遇或相關弱勢說明：(二)具有利他、服務精神，逆境中仍熱心、良善、孝順友愛或關懷他人，可為同儕楷模之事蹟：(三)於志願學系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事蹟： |
| A.獲有友愛、關懷、孝親等獎項或報導 | 1.2.3. |
| B.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活動等之證明 | 1.2.3. |
| C.各類技能競賽 | 1.2.3. |
| D.參與學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 | 1.2.3. |
| E.擔任班級幹部 | 1.2.3. |
| F.其他 | 1.2.3. |